**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实施主体：**

南阳市气象局

**适用范围：**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78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申请材料：**

1.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
2. 防雷装置竣工图纸
3. 防雷装置竣工图纸
4.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
5.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的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9.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10.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
11. 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总规划平面图
12.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4.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技术参数说明
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的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6.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合格证书及技术参数说明
17. 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总规划平面图
18.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

**法定时限：**

1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否

**咨询电话：**

固话咨询:0377-61387690

**投诉电话：**

固话投诉:0377-67779936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服务区室（窗口）

**公交线路指引：**

乘30路、35路、36号、6路、1路、14路、22路公交车到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下车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或邮寄

**流程环节：**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申报单位提交书面材料。窗口人员核验申请材料，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格式的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审查。

4、决定：审查符合要求的，作出许可决定，出具《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不符合要求的，出具《防雷装置整改意见书》。

5、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事项办理结果。

**流程图：**

